

证券代码：831457

证券简称：祥龙钻探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3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徐鸿祥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 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14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本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在本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议案公告《2018 年公司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、《2018 年公司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19-006)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议案公告《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A) 针对公司向杭州祥龙物流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祥龙物流”）出租厂房关联交易预计：关联股东徐鸿祥、徐赟进、郑龙、郑奕斐、魏宝芸、邱双伟、徐赟飞、万元彬、杭州赟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；

B) 针对公司为祥龙物流提供加工服务关联交易预计：关联股东徐鸿祥、徐赟进、郑龙、郑奕斐、魏宝芸、邱双伟、徐赟飞、万元彬、杭州赟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；

C) 针对公司向关联方魏宝芸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预计：关联股东徐鸿祥、徐赟进、魏宝芸回避表决；

D) 针对公司租赁关联方徐鸿祥房屋的关联交易预计：关联股东徐鸿祥、徐赟进、魏宝芸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刊登了本议案公告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A) 针对公司向祥龙物流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：关联股东徐鸿祥、徐赟进、郑龙、郑奕斐、魏宝芸、邱双伟、徐赟飞、万元彬、杭州赟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；

B) 针对公司将机器设备转让给祥龙物流的关联交易：关联股东徐鸿祥、徐赟进、郑龙、郑奕斐、魏宝芸、邱双伟、徐赟飞、万元彬、杭州赟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；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网址：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7）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春江明珠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建平律师、彭红律师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浙江春江明珠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9 年 6 月 1 日